

(a) 徵取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秘書處、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及其認為必要之其他諮詢機關之意見，與有關國際機關磋商後，擬訂下列具體提案：

- (i) 足以增加用於住宅及社區便利方案之國內外公私資金流動數量與效力之新手段、方法、方式及機關便利；
- (ii) 聯合國，包括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處在

內，及其他有關國際機關之一致行動，此項行動應足以便利此等提案及加速住宅與社區便利籌資之全盤方案之迅速有效實施；

- (b) 儘早將結果報告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委員會。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四四五次全體會議。

## 有關人權之問題

### 一一二三(四十一). 人權方面諮詢服務： 各國切實實現人權問題區域研究班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已定於一九六七年為西半球各國及領土在牙買加舉辦各國切實實現人權問題區域研究班，<sup>54</sup>

相信此項問題之討論，若由具有保障人權及基本自由之特殊制度之若干國家遣派專家代表親自出席參加，必大有裨益，

請秘書長會商東道國政府，設法在西半球以外之國家及領土羅致此種代表最多四人出席。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一四三九次全體會議。

### 一一二四(四十一). 人權方面諮詢服務： 婦女公民及政治教育研究班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九二六(十)及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五月三日決議案六〇五(二十一)及一九六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〇一七(三十七)，

又按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決議案一〇六七A(三十九)，依據該決議案，已新辦若干婦女公民及政治教育研究班，

鑒於未能在一九六六年舉辦關於此事之研究班，

<sup>54</sup> E/CN.4/896-E/CN.6/452, 第十六段及附件。

鑒於一九五七年在泰國、一九五九年在哥倫比亞、一九六〇年在衣索比亞及一九六五年在蒙古，曾舉辦四個婦女參與公共生活之區域研究班，

認為公民及政治教育研究班屬於示範或試驗計劃性質，可加調整以供全國及地方補充計劃之用，使婦女能切實為國家服務，

相信新定各婦女公民及政治教育研究班中，有一班可以全世界為範圍舉辦，不必以區域為限，

一. 決定在不妨礙此一問題之區域研究班之情形下，舉辦以全世界為範圍之婦女公民及政治教育研究班；

二. 請秘書長商同東道國政府及婦女地位委員會主席邀請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推舉參加人，出席此種研究班，推舉時須顧及各種地區及文化皆有代表參加。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一四三九次全體會議。

### 一一二五(四十一). 人權方面諮詢 服務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所提關於人權方面諮詢服務方案之報告書<sup>55</sup>及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對該方案核具之意見，<sup>56</sup>

<sup>55</sup> E/CN.4/896-E/CN.6/452 and Add.1-2; 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文件 E/4213。

<sup>56</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補編第十一號A(E/4219)，第二二五段。

嘉許秘書長應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七月十三日決議案一〇六二(三十九)第三部之請所編關於研究獎金方案之評價之報告書，<sup>57</sup>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決議案一〇六七A(三十九)，其中理事會建議秘書長研究能否加辦婦女公民及政治教育常年研究班一班，獲悉不可能於一九六六年度舉辦此種研究班兩班，一九六七年或一九六八年度或亦不能，

認可一九六八年度計劃列入舉辦以全世界為範圍之研究班兩班，

一. 核准為一九六七年度所提之諮詢服務方案；

二. 授權秘書長在研究班方案之內，作適當調整，使西半球以外之國家及領土最多遣派參加人四名，參加各國切實實現人數問題區域研究班，現正與牙買加政府合作籌辦該班，並使婦女公民及政治教育研究班能以全世界為範圍而舉辦，現正與芬蘭政府合作舉辦該班；

三. 請秘書長妥為安排一九六八年度之研究班方案，使能舉辦有關婦女地位問題之第三研究班；

四. 請秘書長考慮能否運用若干研究獎金之資金，舉辦團體訓練而非個別訓練之試驗計劃。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一四三九次全體會議。

## 一一二六(四十一). 奴隸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奴隸制特別報告員依照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理事會決議案九六〇(三十六)及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〇七七(三十九)所編報告書，<sup>58</sup>

覆按關於奴隸制，大會曾通過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八四一(十七)，理事會曾通過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七二二D(三十)、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決議案八二六E(三十二)、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決議案八九〇(三十四)及決議案一〇七七(三十九)，

相信一切形式之奴隸制、販賣人口、種族隔離及殖民主義概應廢除，

<sup>57</sup> E/CN.4/897-E/CN.6/453。

<sup>58</sup> E/4168 and Add.1-5。

相信應採行動，以制止奴隸制及奴隸販賣之一切習俗與表現，包括類似奴隸制之習俗及種族隔離與殖民主義之諸方面在內，

復相信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參加一九二六年國際禁奴公約及一九五六年補充公約，並充分予以實施，當為達到上述目的之重大進展，

認為一九六八年奉行國際人權年，乃檢討聯合國行動對於廢除奴隸制之效力之機會，

一. 嘉許奴隸制特派報告員Mr. Mohamed Awad之報告書；

二. 再度促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之尚未成為一九二六年禁奴公約及一九五六年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之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當事國者，早日參加該兩公約；

三. 請國際人權會議籌備委員會將奴隸制及奴隸販賣之一切習俗與表現問題，列入該會議議程；

四. 如屬可能，請秘書長出版特別報告員報告書，並設法盡量廣為發行；

五. 決定將奴隸制及奴隸販賣之一切習俗與表現，包括類似奴隸制之種族隔離及殖民主義習俗在內之問題，發交人權委員會；

六. 請人權委員會最遲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三屆會，提出關於此項問題之報告書，載列就聯合國為廢止奴隸制之一切習俗與表現可以採取之有效直接措施所擬之具體提案；

七. 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繼續推行其教育方案，以矯正容忍奴隸制或類似奴隸制之各種奴工之社會觀念。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一四三九次全體會議。

## 一一三一(四十一). 消除對婦女歧視 宣言草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察悉婦女地位委員會關於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草案之決議案一(十九)，<sup>59</sup>

<sup>59</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補編第七號(E/4175)，第一六〇段。